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練文彰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43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006028_10140753914_prin (376550000A_111014349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4349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4349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14349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4349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
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7/20
17:05:54
交 換 章

111/07/21

